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4 | 第3期
(总第63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3期
总第63期

出版日期
2024年3月29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金融支持产业发展
服务促进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4)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双政规〔2024〕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

2024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其中4月20日至5月20日为春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其中10月1日至31日为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根据实际情况，各县（区）政府可以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严控野外火源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依法批准外，在森林防火区内禁止烧荒、烧秸秆、烧枝椽、烧煮加工山野菜、吸烟、烧纸、烧香、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野外用火行为。在林区草原要道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车辆应当依法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切实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三、落实防火责任

严格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严格执行“三清单一承诺”和“两书一函”工作机制，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森林草原经营主体三个方面落实责任。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

域的，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准备，实行24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一旦接到火情报告，要快速重兵出动，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持依法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对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律依法严惩；对失火、纵火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开展全方位、常态化、拉网式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大检查。在高火险期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深入基层一线包片蹲点指导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高火险区巡逻管控，严看死守敏感地区和重要设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时上报火情，确保信息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慎江

2024年3月14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金融支持产业发展 服务促进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2号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服务促进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双鸭山市金融支持 产业发展服务促进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引导金融助力产业振兴，支持促消费扩内需，实现经济金融协同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和长效机制建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创新金融产品，扩大贷款规模。力争2024年银行机构新增贷款50亿元，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余额保持1000亿元以上；存贷比保持在全省前3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贷款户数实现“两增”目标，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助推区域经济持续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引导金融资源向全市“六大主导产业”和“四大新经济”等领域聚集，对助推全市转型发展的重点项目进行梳理，实行清单化管理、责任式推进，加强信贷投放形势的分析研判和监测调度，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

（二）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激发城乡居民消费潜力，强化对餐饮、娱乐、文旅、零售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促进服务行业复苏。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创新惠民产品和让利措施，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等业务模式，实施免息、减息、提升额度等优惠政策，激发居民消费需求释放。〔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

（三）推动小微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年审制贷款、循环贷等方式，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银行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能贷会贷敢贷”服务能

力。〔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市金融服务中心〕

（四）加强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做好金融扶贫和乡村振兴政策衔接；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探索选派“金融村官”，更好服务乡村振兴领域产融对接和农村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五）深化政银企合作对接。积极推动市政府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争取上级部门在货币政策、业务创新上对双鸭山的资源倾斜。指导县（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年内组织各类专项融资对接活动30次以上，召开银企对接签约会5次以上。开展“银行业进企业送服务”活动，传送金融知识和政策，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实现银企相互了解，互动双赢。〔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六）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抵质押范围，积极推广应用“银税贷”、“政采贷”等信用贷款产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股权等质押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发展。持续推进“金融驻企联络员”机制，为企业做好答疑、辅导、融资、增信等帮扶工作，增强金融服务可得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

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企业运用企业债、中期票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募集资金。建立市、县（区）企业挂牌上市包保机制，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和培育辅导，指导中小企业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开展资本市场培训、推介活动，增强企业直接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要落实任务、细化分工、定期研判，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尽快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力度，多角度宣传推介金融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

（二）强化服务保障。金融管理部门要及时了解各项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成效及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特别是需要地方政府协调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精准协调解决、及时办理反馈。〔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

（三）落实主体责任。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情况，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对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情况实行月通报、季调度，适时提高财政性资金存放动态分配调节和金融信贷服务功能的联动。〔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局双鸭山监管分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电网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省直
有关单位： 落实。

现将《进一步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进一步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市电网建设工作，结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41号）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市内和跨区电网布局，坚持电网发展适度超前，促进源网协调，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切实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需求。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电网建设规划预计投资12亿元以上（含红兴隆地区），新建、改（扩）建各电压等级变电站16座以上，新增改造66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长度319公里。通过加大投资力度，持续优化电网主

网架，实施东部电网网架补强，进一步提升电网供电能力、安全性和数字化水平，积极构建坚强智能电网，大力支持风电、光伏、生物质和抽水蓄能电站等清洁能源集中式、规模化开发，高电压等级接网，高水平消纳，为双鸭山电力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电网发展规划引领。

电网企业要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新能源发展、需求预测、电源布局、大电网安全、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等电网发展重大问题和能源互联网发展、数字化转型、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等重大课题开展深入研究，结合实际编制电网发展规划，细化任务分工、目标进度，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划任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电网规划建设相关内容纳入本地区能源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实现与电网规划的有序衔接、做到同步实施，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已纳入各级规划的变电站建设用和输电线路走廊的保护预留和建设需求。现有各级规划中暂未考虑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相关规划，并将电网项目信息资料及时纳入各级规划当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及相关直属单位〕

（二）进一步简化电网工程行政审批手续。

各级政府及直属单位，要按照“规范标准、简化程序、依法核准、做好服务”原则，为电网建设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

一是对已依法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变电站原址改扩建电网工程，不新增用地且不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不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手续。

二是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等）且权属无争议的变电站，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原址改扩建电网工程，进一步优化程序，按照“承诺制”要求不再以用地预审或土地权属证明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前置要件。

三是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条件以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为依据，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报建手续。变电工程办理消防手续时，不需提供施工许可证。

四是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在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时，不需提供占用林地、林木补偿协议、争议林地处置证明或其他补偿证明材料。其中，涉及征占、跨越重点国有林区林地、各层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的输变电工程，各级政府要负责积极主动协调、督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结时限。

五是在已批准建设的变电站内仅增加母线、出线间隔，且不产生新污染源的输变电工程，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是统筹协调、一体化推进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电源送出工程以及跨越铁路的输

变电工程的前期和建设工作，需电网配套工程与项目本体工程同步核准、同步开工、同步竣工。

七是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涉及各类矿区且无法避让时，在不影响矿产资源开采的前提下，应由各级政府负责协调各级矿产主管部门签订互相免责协议，不需办理压覆手续。

八是提升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效率。低压电力线路工程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对满足“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条件的企业低压电力工程接入免行行政审批，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配套电网工程穿、跨越公路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门权限内穿、跨越管理办法执行。

九是电网生产技改大修工程参照执行上述标准。对已建成的电力设施在遇到不可抗力亟需进行抢修或改造（大修、技改工程）时，各级政府负责积极沟通、主动协调、督促辖区内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全力配合，并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管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及相关直属单位〕

（三）积极做好电网工程建设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职责分工，加大电网工程建设协调力度，将电网建设项目及时纳入重点工程调度管理，及时落实建设条件，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发布征地公告，及时完成征地、动迁安置补偿和配套工程建设等工作。

一是对电网工程要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指标调整和征占林地审批中给予支持，做到及时审批，切实保障电网建设项目用地需要。

二是针对变电站权属无争议且未办理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

减免相关费用、简化相关流程，统一完成变电站土地权属手续办理工作。

三是对城区内电力线路走廊涉及房屋动迁、绿化占用、城市道路挖掘等补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当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输电线路工程部分（包括水泥杆、铁塔基础）参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简化用地管理加快电网建设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8〕46号）执行，对电力线路塔基用地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市政府制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线路路径占地公告，公告后新种植物或新建、扩建构筑物、建筑物部分，需要砍伐或者拆除的，不予补偿。

四是建设电网工程在穿越公路、铁路、河流、林区、矿区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按协议约定不收取跨越费、占用费和道路接口费等。确因在电网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各类资源构成损害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补偿或由损害单位按照原标准予以修复。

五是电网工程涉及征林、征地、青苗、拆迁等赔补费用时，电网企业负责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足额编制工程专项预算，将专项费用划拨至各级政府，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应按照实际占用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核定补偿费用。各级政府负责进行赔补，及时足额发放到被赔补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切实保障工程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龙煤双矿集团、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分公司、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及相关直属单位〕

（四）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力度。

1.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将加强电网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范围，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和窃电等违法犯罪活动。集中整治影响电

网建设和安全的隐患，清理电力线路通道内违章建筑、超高树木等，确保变电站、输电线路塔基廊道、调度中心等要害部位安全运行，保障电力生产与建设顺利进行。

2.各级政府和电网企业要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法规的宣传，为电网建设和安全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电网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地下市政管网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与设施权属单位共同制定市政设施保护方案，明确措施方法，避免野蛮施工造成水、热、气等管网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草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国网红兴隆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及相关直属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市级电网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立市级电网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报省级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各级政府要根据工作专班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电网工程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横向沟通、纵向协调，确保电网规划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得到快速解决。

（二）强化电网工程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将电网建设项目及时纳入重点工程调度管理，用地保障工作有各级政府主导，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预审、选址和用地指标等环节，要将电网项目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类工程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创造良好的前期条件、做到受理审批闭环管理、及时完成征林占地、动迁安置补偿等工作，确保电网项目用地需要。

（三）健全电网工程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工作专班每季度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电网工程建设和供用电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督促推进各项工作。根据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电网工程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畅通工作报告和信息报送渠道，电网企业定期向工作专

班报送全市电网建设工作情况。工作专班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调度、协调解决具体问题，适时对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确保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在电网建设工作中对推进速度较快、效率较高的单位或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推进缓慢的单位或表现推脱的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四）切实加强电网建设施工保护工作。针对电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无理阻挠现场施工情况，所在地政府要第一时间派员到达现场，积极开展调查协调工作，如协调无果，由所在地政府组织公安、住建等部门，制定有效应对方案和电网建设施工保护措施，确保电网建设顺利进行。

附件：双鸭山市电网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双鸭山市电网 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智建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杜朝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齐剑萍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裴振同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洋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总经理
冯 硕	国网红兴隆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 员：蔡鸿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胜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东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栩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丽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黄 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梁树才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韬	市水务局副局长
姚义明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锡泽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晓雾	市城管局副局长
梁德君	市林草局副局长
王 鹤	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王慧军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副经理
秦立军	国网红兴隆供电公司副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蔡鸿鸽同志兼任。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